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四時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 香灼璣先生 (主席)  
陳展霞女士  
陳錦祥先生  
張詔于女士  
黎葉寶萍女士  
林沛德女士  
高志森先生  
譚榮根博士  
黃碧嬌女士  
張永雄先生 (教育統籌局)  
林文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  
梁家永先生 (香港電台)  
戴健文先生 (香港電台)  
伍國明先生 (廉政公署)  
梁悅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張耀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彭叔平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錢惠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黎國治先生 (民政事務局)  
陳美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  
陳念慈女士  
陳德明先生  
周厚澄先生  
馮崇裕教授

鄭心怡女士  
龍子明先生  
彭敬慈博士  
鄧達智先生  
狄志遠先生  
伍淑清女士  
容永祺先生  
唐文光女士 (民政事務局)  
劉偉炳先生 (政府新聞處)  
廖勝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

(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下列出席會議人士：-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悅賢女士。梁女士接替已調任的曹振華先生；
- 香港電台教育電視部總監戴健文先生。戴先生接替已調任的蕭景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張耀輝先生、民政事務總署總聯絡主任彭叔平先生及聯絡主任錢惠嫦女士。他們會就「全民種花」計劃與委員交換意見。

(二)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2.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三) 跟進上次會議事宜

「一人一花」計劃 (上次會議紀錄第 21 段)

3. 有關計劃將於議程第四項作詳細討論。

(四) 「全民種花」計劃  
(文件 CE 4/2003)

4. 主席告知委員，「對抗非典型肺炎」專責小組在六月十七日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行會議後提出是項計劃，期望在該署「一人一花」計劃的基礎上，推動全港市民參與種花活動。該計劃以學生為對象，並於二〇〇〇年開始在校內推行；有見及此，小組建議改稱此計劃為「全民種花」計劃。

5. 主席請「抗炎」小組秘書陳美英女士簡介文件。簡介完畢，康文署張耀輝先生補充說，計劃將於全港十八區同時推行，經區議會派發小盆栽予參加者在家中栽種，植物成長後可用以綠化家居、送給社區中心等或種植於康文署轄下公園內的社區園圃。各區的種植活動可配合該署的「地區綠化義工計劃」舉行，該署會指導參加者種植及提供場地作舉行活動之用。計劃開展時十八區同日舉辦活動，並舉行一個開幕典禮，以示隆重。

6. 黃碧嬌女士就計劃提出下列意見：-

- 計劃可促進全民同心，一起美化社區，而將植物種於康文署的園圃，可善用該署的優質種植管理服務；然而此安排只可說是錦上添花，其在美化社區的意義上，較原來撥地種花的構思為遜色。
- 期望有其他政府部門如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等參與，以便推展計劃至所屬土地。鑑於公共屋邨已實施「屋邨清潔扣分制」，建議邀請房屋署合辦計劃，盼能配合社區衛生措施，改善公屋的環境。

7. 主席回應說，在六月十七日的會議中，「抗炎」小組曾與地政署初步探討撥地種花的構思，在考慮土地的管理、計劃的執行及委員會的資源等因素後，小組建議採用漸進方式推廣種花活動，視乎首次推行這計劃的成效，委員會可考慮會否延展計劃至其他土地。至於美化公屋環境方面，主席表示，他早前曾在一個非正式場合向房屋署建議，透過屋邨管理諮詢機制，將合適的屋邨土地交予住戶管理及作綠化用途，藉此滙聚創意，加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及責任承擔。

8. 就林沛德女士提出加強推動全港學校參與種花的建議，張耀輝先生回應說，康文署現正在校內推行兩項種植計劃：(一)「一人一花」計劃 -- 本年有二十七萬學生參加，盆栽在成長後可用以綠化家居和校園，或存放於該署的社區園圃。(二)「綠化校園資助計劃」-- 公開予全港學校申請，鼓勵在校園多種植花木及舉辦綠化活動，本年有七百多間學校參加。就主席的提問，張先生表示，該署已向學校積極推廣上述計劃，參加與否由個別學校決定；如所有學校同時參與，該署現有的公園土地及相關資源可能不敷應用。

9. 林沛德女士認為，在學校的層面而言，如由教育統籌局主導，當可推動增加校內綠化土地及提昇種花活動的意義。張永雄先生回應說，教統局十分支持是項計劃，但基於資源上的考慮，較為務實的安排，是在現有學校綠化計劃基礎上，推行首階段的社區種植計劃。

10. 主席總結委員的意見，並補充說，計劃將於二〇〇四年上旬推行，預算啓動期的活動經費約八十萬元，而有關持續性的經費將另作安排。委員一致通過文件的建議，「抗炎」小組將跟進落實計劃。

(張耀輝先生、彭叔平先生及錢惠嫦女士於此時離席。)

(五) 香港青年發展議會邀請合辦「青年高峰會議」活動  
(文件 CE 5/2003)

11. 秘書簡介文件及香港青年發展議會於八月二十六日提供的補充資料。有關合辦的申請贊助款額為十萬元。

12. 主席稱，是項邀請涉及委員會的撥款機制，以及《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提出有關委員會聽取青少年意見的工作建議，這兩個課題將於稍後召開的集思會作深入討論。

13. 梁悅賢女士指出，委員會每年透過「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鼓勵社區組織推廣公民教育活動，現行的機制包括廣泛邀請各機構遞交申請、就申請內容作詳細審批、考慮資助款額及監察撥款的運用等。是項合辦申請偏離了資助計劃的機制。鑑於公民教育的範疇廣闊，如純以活動的公民教育意義為

審議尺度，預期其他類似申請也能符合這方面的準則，因此不宜個別處理此申請，尤其是有關邀請函並未提供活動計劃的詳細內容及收支預算等資料。她建議委員會先行設立審議該類建議的機制，例如制定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公民教育活動的原則及每年的主題，再根據這些原則考慮此申請。

14. 黎葉寶萍女士贊同委員會應力求公正，根據申請程序、活動內容及審批原則處理所有的撥款申請。

15. 張昭于女士亦認為委員會的資助機制過往行之有素，並可確保公眾資源運用合宜；如有可調整的空間，應針對該方面作出檢討。至於申請程序及時間表，應請有關機構盡量依循，以免公平的原則受質疑。

16. 譚榮根博士建議委員會每年預留經費與非政府機構合辦公民教育活動及特設推廣主題，以配合社會的變化及增加工作的靈活性。

17. 陳錦祥先生贊同各委員的意見，尤其是委員會應主導非政府機構循既定程序提出撥款申請。另一方面，委員會應檢視現行撥款機制是否有足夠彈性，以因應社會發展而作出相關調整。

18. 高志森先生建議可請青年議會提供已舉行座談會的受眾及將編訂「青年新文化」報告內容等詳情，委員會才進一步考慮合辦的安排。

19. 黃碧嬌女士指出，青年議會的邀請函並無明確表示是否同時申請委員會的資助及合辦是項活動，因此建議分別就這兩方面作出回應。此外，黃女士認為獲委員會資助的機構在籌辦公民教育活動方面普遍都表現出色，惟部分組織限於其地區性而未能更廣泛推廣有關主題信息。她十分贊同委員會針對社會情況，特定公民教育推廣主題，例如是項推動青年文化的課題，是「七一」遊行事件後社會所關注的，亦可藉以聽取青少年對公民教育的意見。

20. 張珧于女士認同創建新時代年青人新文化，及幫助他們建立正面價值觀的重要。然而委員會應作主導，並請青年議會先行磋商高峰會議的具體內容及進行方式，才考慮會否合辦此項活動。

21. 主席總結討論的要點，並請秘書分別就委員對贊助及合辦是項活動的意向函覆青年議會。另外，委員會將參考這例子，於集思會詳細檢討現行資助計劃的撥款機制。  
(會後備註：致青年議會的覆函已於九月二日發出。)

#### (六) 小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2. 社區參與小組召集人周厚澄先生因事未克出席會議，故由秘書作下列簡報： -

- 本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獲委員會資助的二百二十項活動正在籌備或進行中，小組委員將透過監察機制評估各項活動的成效。
- 來年度的資助計劃 -- 待集思會進行討論後，有關工作重點將載列於申請章程內，供申請者參考。

23. 召集人陳錦祥先生及陳展霞女士分別滙報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和宣傳小組的工作進度。有關報告及委員的補充如下： -

#### 研究及資源發展小組

- 兒童公民通訊期刊 -- 《麻雀仔》第十期正進行籌備工作，預計於九月中派發給全港小學，而第十一期將於明年初出版。
- “Match” 中學生雜誌 -- 小組通過與啓勵扶青會合作，編製一本名為“Match”的中學生創作雜誌，以年輕人的語言和風格傳達公民教育信息。新雜誌將取替報章公民教育《藍天空》漫畫專欄。建議於本年底合辦三期後作詳細檢討。高志森先生表示十分支持委員會以接近年青人的方式向他們推廣公民教育信息。

- 二〇〇四年座檯月曆 -- 月曆將於本年底派予市民，主題是本土藝術家，透過他們在不同藝術上的成就，以及積極參與社會事務，見證良好公民素質。因應梁家永先生的建議，小組會考慮將設計上載委員會網頁，讓市民自行印製月曆。
- 新移民康樂遊戲 -- 向新來港兒童宣揚公民教育信息的互動遊戲正在製作中，該棋盤將針對不同對象有簡體、繁體及英文版本。主席建議於有關說明書加入註解，以茲說明。
- 基本法互動劇場 -- 正考慮委用「春天實驗劇團」負責劇場的構思、綵排及於本年底至明年初作十多場試點式演出。首場擬於十二月二日假灣仔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演出，屬傑出青年協會主辦「明日領袖高峰論壇」其中一項環節。高志森先生表示，有關劇團與他現時工作的「春天舞台劇製作有限公司」為兩間獨立的公司，他已於八月六日的小組會議上詳細申報利益。陳美英女士補充說，有關投標及利益申報均已按既定程序處理。
- 民政事務局本年五月的電話意見調查 -- 綜觀去年七月、本年一月及五月進行電話訪問所收集公眾對公民意識的三次意見調查結果，最多受訪者希望得到改善的情況，均是「亂拋垃圾或隨處吐痰」或「在非吸煙區內吸煙」。其中選擇前者的人數持續上升，而選擇後者的則明顯下降，估計公眾可能因「全城清潔計劃」有關加強檢控的措施而提高對改善前者的期望。這些數據會送交各小組參考，以便在日後的工作計劃中跟進。

#### 宣傳小組

- 第二輯「迪迪仔周記」動畫短片 -- 新一輯短片將於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分別於無線電視翡翠台及亞洲電視本港台啓播。沿用上一輯的安排，主角「迪迪仔」將於每集短片結束時提出一條問題，邀請觀

眾在網上留言版分享感受，並在收集意見後於「迪迪仔」網頁作出總結回應。此外，已安排由六月至十月期間推出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包括於九月初在藍田啓田商場舉行的新聞發布會。小組稍後亦會考慮選輯部分短片，安排於路訊通等車廂影視資訊系統播放。

- 「迪迪仔周記」網頁 -- 小組特別就第二輯動畫的播出，安排網頁換上新版面及更新內容，並因應「抗炎」小組的建議增設以「抗疫」為主題的網上遊戲。
- 重新製作「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 -- 已選定製作公司重新製作這網頁，並將與該公司進一步商討工作細節。
- 新一輯「公民教育故事」 -- 將以「迪迪仔周記」人物為故事主角，已審閱劇本及安排於十一月推出。市民可透過免費電話熱線收聽，或瀏覽委員會網頁收看動畫版故事。

24. 主席請委員參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抗炎」小組工作進度大綱，並感謝宣傳小組及其他小組作出配合及協助，尤其是製作共四輯電視宣傳短片及《疫境情真 生命光輝 - 好人好事實錄》。主席隨即請秘書處於會議上播放該四輯宣傳短片。

#### (七) 其他事項

##### (甲)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有關公民教育的建議

25. 主席稱，「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於八月九日發表的報告中，提出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角色和擴大其工作範疇，務使更能滙聚創意，加強市民的公民責任感，推動全民積極參與社會事務。秘書處已將該報告分發給各委員參考。

26. 上述報告指出，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二十九日期間，因隨地吐痰及亂拋垃圾而遭檢控的人士中，以二十一至四十歲這個年齡組別的人數最多(佔總人數百分之四十)。有關數據見會議席上提交的圖表，各小組在編訂公民教育及宣傳計

劃時亦會參考這些數據。

(乙) 申請資助訂印《國父孫中山先生紀念集》

27. 主席告知委員，他於八月二十六日收到是項由中西區區議會陳捷貴議員轉達孫穗芳博士的申請，有關來函於會議席上提交。鑑於委員會尚未收到供參考的紀念集，主席請委員可先就處理這申請的原則發表意見。

28. 梁悅賢女士指出，此紀念集與剛討論的青年高峰會議活動有共同之處，兩者皆是已籌備或製作了內容，才向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相反，委員會過去與其他機構合辦的公民教育刊物，由內容的編訂以至出版的對象，均全權負責。為公平處理其他類似的申請，她傾向首先制定相關撥款準則，再考慮此申請。

29. 與會者就申請進行了詳細討論，各委員的意見總結如下： -

考慮重點

(由張紹于女士、梁家永先生及陳錦祥先生提出)

- 認同提高青年學生民族意識的重要，但可商榷是否以出版孫中山先生紀念集的形式達致這目的。
- 對於以三萬、六萬或九萬本的定額數目出版紀念集有保留。
- 本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已經審批。鑑於紀念集的簡體字版已在內地發行，委員會在未參閱此書內容及缺乏在香港訂印所牽涉版權的情況下，不宜就這申請作特殊考慮。另有關版權的事宜應直接與孫博士商討。
- 委員會在特殊的情況下，會彈性處理推廣公民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例如因應非典型肺炎事件，本會在五月以來，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合辦了一系列的「抗炎」活動，便是基於社會有熱切期望

而展開的。是項申請並無迫切性，因此應透過撥款機制處理。

#### 撥款機制

(由梁悅賢女士、張紹于女士、戴健文先生及張永雄先生提出)

- 申請的資助額(約六十多萬至一百九十萬元)遠超「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上限(每項活動七萬元)，建議委員會亦以此申請為例，一併於集思會檢討資助公民教育活動的撥款機制。
- 調整機制的方向包括：(一)擴大資助計劃，以涵蓋類似紀念集的申請；(二)每年特定推廣公民教育活動的主題，從而聚焦，並另設機制，處理就特定主題而提出的撥款申請；(三)預留撥款，因應不同的社會情況考慮個別個案，並可透過與申請者的合辦活動，安排彈性運作。

#### 推廣安排

(由陳展霞女士、黃碧嬌女士及張紹于女士提出)

- 可考慮其他成本效益高的安排，以推廣紀念集。例如透過委員會的網頁、康文署的圖書館及教統局等向年青學生及市民大眾作好書推介；或可考慮製作紀念集的網上電子版，供市民閱覽。

30. 主席感謝委員就申請所作情理上的考慮。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向，並請秘書致函陳捷貴議員，說明委員會因申請資料的不足，及需要調整撥款機制，而暫時未能處理此申請。(會後備註：致陳議員的覆函已於九月二日發出。)

#### (丙) 「廉潔新 Teen 地」親子活動系列

31. 廉政公署伍國明先生向委員會匯報是項廉署與公民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電台合辦的活動籌備情況，並感謝主席及其他嘉賓答允灌錄有關電台宣傳聲帶及主持大型活動開幕。活動分為兩個主要部分，包括由本年十月十五

日至十一月二日，連續五個星期日在港台第一台「訴心事家庭」播出的親子節目，把親子教育及誠信文化信息帶給聽眾；及於十月二十六日在錦田「音樂農莊」舉行親子繽紛日，透過大型戶外活動接觸約六百名家庭成員。廉署將於稍後另函邀請委員出席有關活動。

(丁) 公民教育委員會集思會

32. 主席籲請委員踴躍出席定於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集思會。討論項目包括未來工作方針、宣傳策略及《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報告》提出有關本會工作的建議。民政事務局何志平局長將出席這個會議。

(會後備註：集思會改於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在中央圖書館舉行。)

(八)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於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會議室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六時五十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